



171012050176

检测报告

(2022) 宁白环检 (综) 字第 202203503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

电话: 025-83692241

邮编: 210047

传真: 025-8369486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或“检出限L”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
受检单位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
联 系 人	戚楠	电 话	13912904058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采(送) 样 人	赵建斗, 项立嵩等
采 样 日 期	2022年3月21日、3月24日	测 试 日 期	2022年3月21日~3月22日、 3月24日~3月25日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雨排水：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检测依据	见表1		
检测数据	见表2~表4		
报 告 编 制：叶梦涛 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报 告 审 核：王中明 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报 告 签 发：陈兆国 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表1

检测依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5.4.10.3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表2

水和废水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检出限
2022年3月21日	HGY-WS-01 污水接管口	微黑微浑弱臭无油膜	悬浮物	mg/L	60	/
			总氮	mg/L	9.32	/
			石油类	mg/L	0.99	/
			pH	无量纲	8.0	/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
			氨氮	mg/L	6.36	/
			总磷	mg/L	0.10	/

注：本次检测期间，污水接管口正在排水。

表3

雨排水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检出限
2022年3月21日	FWS-01 北雨水外排口	无色微浑无臭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mg/L	28	/

注：本次检测期间，北雨水外排口正在排水。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2022年03月24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酯化装置尾 气排放口 FQ 02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
	含湿量	%	1.00	1.10	1.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烟道直径	m	0.30	0.30	0.30	/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
	烟气温度	℃	19.9	20.2	20.2	/
	烟气流速	m/s	2.6	2.6	2.6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14	613	613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6	0.08	0.07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9×10 ⁻⁵	3.7×10 ⁻⁵	4.9×10 ⁻⁵	4.5×10 ⁻⁵

续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2022年03月24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实验室及危 废仓库尾气 排口FQ 04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
	含湿量	%	1.10	1.10	1.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225	0.4225	0.4225	/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
	烟气温度	℃	18.8	19.1	19.1	/
	烟气流速	m/s	2.8	2.8	2.8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967	3965	396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	mg/m ³	1.58	1.72	1.29	1.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	kg/h	6.3×10 ⁻³	6.8×10 ⁻³	5.1×10 ⁻³	6.1×10 ⁻³

续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2022年03月24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酯化装置车 间有机废气 收集系统排 气口（202 车间尾气装 置配置） FQ 06	大气压	kPa	101. 7	101. 7	101. 7	/
	含湿量	%	1. 00	0. 90	0. 9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 0314	0. 0314	0. 0314	/
	烟道直径	m	0. 20	0. 20	0. 20	/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
	烟气温度	℃	93. 1	92. 3	90. 2	/
	烟气流速	m/s	19. 5	18. 7	19. 1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630	1574	161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	mg/m ³	36. 4	40. 6	41. 4	39.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	kg/h	0. 059	0. 064	0. 067	0. 063

续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2022年03月24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封端醚装置 车间有机废 气收集系统 排气口（205 车间尾气装 置配置） FQ 07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
	含湿量	%	1.39	1.41	1.39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
	烟道直径	m	0.20	0.20	0.20	/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
	烟气温度	℃	96.9	99.0	99.1	/
	烟气流速	m/s	18.6	20.6	20.5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532	1688	167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	mg/m ³	0.58	0.63	0.47	0.5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	kg/h	8.9×10 ⁻⁴	1.1×10 ⁻³	7.9×10 ⁻⁴	9.3×10 ⁻⁴

续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2022年03月24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聚合装置车 间有机废气 收集系统排 气口（201 车间尾气装 置配置） FQ 08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
	含湿量	%	1.40	1.40	1.4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烟道直径	m	0.30	0.30	0.30	/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
	烟气温度	℃	78.5	79.1	79.1	/
	烟气流速	m/s	9.2	8.4	8.5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794	1642	165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	mg/m ³	0.63	0.53	0.45	0.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	kg/h	1.1×10 ⁻³	8.7×10 ⁻⁴	7.5×10 ⁻⁴	9.1×10 ⁻⁴

续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2022年03月24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实验室及危 废仓库尾气 排口进口 FQ 04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
	含湿量	%	1.50	1.50	1.4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225	0.4225	0.4225	/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
	烟气温度	℃	19.4	19.3	20.0	/
	烟气流速	m/s	3.0	3.0	3.0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221	4222	42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	mg/m ³	1.70	1.46	1.52	1.5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	kg/h	7.2×10 ⁻³	6.2×10 ⁻³	6.4×10 ⁻³	6.6×10 ⁻³

以下空白

附录1：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J-A-01-06	电子分析天平	LE204E/02
J-D-0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J-D-01-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J-D-02-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J-D-02-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9
J-D-06-04	红外分光测油仪	0iL480
J-D-10-06	福立GC9790气相色谱仪	GC9790-2
S2599	具塞滴定管	50mL
X-I-77-05A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3041B
X-I-77-13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3041B
X-I-77-15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3041B
X-K-13-19	PH/MV/电导测量仪	SX823



171012050176

检测报告

(2022) 宁白环检(水)字第 20220346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

电话: 025-83692241

邮编: 210047

传真: 025-8369486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或“检出限L”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
受检单位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
联 系 人	戚楠	电 话	13912904058
样品类别	地下水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采(送) 样 人	李杨, 路家棋
采 样 日 期	2022年3月24日	测 试 日 期	2022年3月24日~3月28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地下水: pH, 氨氮, 氟化物, 钙, 钾, 碱度, 硫酸盐, 氯化物, 镁, 钠, 石油类, 铁,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 总氮, 总硬度。		
检测依据	见表1		
检测数据	见表2		
报 告 编 制: <u>孙 颖</u>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报 告 审 核: <u>王 博 涵</u>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报 告 签 发: <u>陈兆周</u>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表1

检测依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硫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氯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硝酸盐氮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7493-198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12.1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7477-1987
	钙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钾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镁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钠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铁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续表1

检测依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表2

地下水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检出限
2022年3月24日	D1 厂区地下水上游	微黄无臭微浑	氟化物	mg/L	0.21	/
			总氮	mg/L	2.28	/
			总硬度	mg/L	258	/
			铁	mg/L	0.02	/
			石油类	mg/L	0.03	/
			pH	无量纲	7.7	/
	D2 厂区污水预处理装置附近	黄无臭浑浊	氟化物	mg/L	0.31	/
			总氮	mg/L	2.93	/
			总硬度	mg/L	466	/
			铁	mg/L	0.04	/
			石油类	mg/L	0.02	/
			pH	无量纲	7.6	/
	D3 厂区地下水下游（厂区南侧）	无色无臭微浑	氟化物	mg/L	0.70	/
			总氮	mg/L	3.33	/
			总硬度	mg/L	256	/
			铁	mg/L	ND	0.01
			石油类	mg/L	0.03	/
			pH	无量纲	7.8	/

续表2

地下水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检出限
2022年3月24日	D4 危废库附近	微黄无臭微浑	硫酸盐	mg/L	67.2	/
			氯化物	mg/L	13.4	/
			硝酸盐氮	mg/L	0.069	/
			亚硝酸盐	mg/L	0.026	/
			碱度	mg/L	378	/
			钙	mg/L	157	/
			钾	mg/L	0.87	/
			镁	mg/L	31.3	/
			钠	mg/L	28.2	/
			pH	无量纲	7.6	/
			氨氮	mg/L	0.162	/

以下空白

附录1：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J-D-01-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J-D-0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J-D-02-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J-D-02-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9
J-D-05-03	实验室PH计	PHSJ-4F
J-D-42-02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J-D-55-01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	iCAP7400
J-D-55-02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	iCAP7400
S2593	具塞滴定管	25mL
S2600	具塞滴定管	50mL
X-K-13-12	pH/Mv/电导率测量仪	SX723

检 测 报 告

(2022) 宁白环检(水)字第 202203463-1 号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委托单位: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

电 话: 025-83692241

邮 编: 210047

传 真: 025-83694869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一、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 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 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 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
- 五、 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
- 六、 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 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 99 号
受检单位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 99 号
联 系 人	戚楠	电 话	13912904058
样品类别	地下水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采（送） 样 人	李杨、路家棋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	测 试 日 期	2022 年 3 月 24~25 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地下水：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磷、六价铬。		
检测依据	见表 1		
检测数据	见表 2		
备 注	本次检测，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磷、六价铬项目超出资质认定范围，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报 告 编 制： 孙 颖 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报 告 审 核： 王 博 涵 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报 告 签 发： 陈兆周 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表 1

检测依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参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高锰酸盐指数	参照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化学需氧量	参照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参照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六价铬	参照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表 2

地下水检测数据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mg/L）				
		溶解性总 固体	高锰酸盐 指数	化学需氧 量	总磷	六价铬
D1 厂区地下水 上游	微黄微浑 无臭	398	3.8	10	1.12	ND
D2 厂区污水预 处理装置附近	黄浑浊无 臭	622	8.6	28	0.14	ND
D3 厂区地下水 下游（厂区南侧）	无色微浑 无臭	393	3.5	12	0.06	ND
D4 危废库附近	微黄微浑 无臭	/	4.2	/	/	/
检出限	/	/	/	/	/	0.004

以下空白

附录 1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名称	编号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J-A-01-06
高锰酸盐指数	25mL 滴定管	S2592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S2599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1-04
六价铬	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2-05



171012050176

检测报告

(2022) 宁白环检(气)字第 202203504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

电话: 025-83692241

邮编: 210047

传真: 025-8369486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或“检出限L”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
受检单位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
联 系 人	戚楠	电 话	13912904058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采(送) 样 人	王琳, 李杨等
采 样 日 期	2022年3月24日	测 试 日 期	2022年3月24日~3月25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见表1		
检测数据	见表2		
报 告 编 制：叶梦涛 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报 告 审 核：王中明 日期： 2022年04月02日 报 告 签 发：韦志忠 日期： 2022年04月02日			

表1

检测依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2022年03月24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聚合装置尾 气出口FQ 01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烟道直径	m	0.30	0.30	0.30	/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	mg/m ³	0.82	1.43	0.99	1.08

注：排口流速为零，不具备测量参数条件。

续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2022年03月24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酯化装置尾 气排放口出 口FQ 02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
	含湿量	%	1.00	1.10	1.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烟道直径	m	0.30	0.30	0.30	/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
	烟气温度	℃	19.9	20.2	20.2	/
	烟气流速	m/s	2.6	2.6	2.6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14	613	61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	mg/m ³	1.99	2.10	0.32	1.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	kg/h	1.2×10 ⁻³	1.3×10 ⁻³	2.0×10 ⁻⁴	9.0×10 ⁻⁴

续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2022年03月24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封端醚装置 尾气出口 FQ 03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
	含湿量	%	1.47	1.33	1.34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0.0491	0.0491	/
	烟道直径	m	0.25	0.25	0.25	/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
	烟气温度	℃	15.4	15.5	15.5	/
	烟气流速	m/s	2.4	2.4	2.6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91	391	42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26	0.30	0.28	0.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10 ⁻⁴	1.2×10 ⁻⁴	1.2×10 ⁻⁴	1.1×10 ⁻⁴

以下空白

附录1: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J-D-10-05	福立GC9790气相色谱仪	GC9790-2
X-I-77-15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3041B



检测报告

(2022) 宁白环检(水)字第 202203313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

电话: 025-83692241

邮编: 210047

传真: 025-83694869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受检单位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联 系 人	戚楠	电 话	13912904058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送） 样 人	项立嵩、赵建斗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测 试 日 期	2022 年 3 月 21~22 日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氨氮、总磷、悬浮物、pH、石油类、化学需氧量。		
检测依据	见表 1		
检测结果	见表 2		

报 告 编 制： 孙 楠

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报 告 审 核： 王 博 浩

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报 告 签 发： 王 博 浩

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表 1

检测依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水和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表 2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mg/L）					
		pH （无量纲）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北雨水外排口	无色微浑无臭无油膜	7.9	0.786	0.10	13	30	ND
南雨水排放口	无色微浑无臭无油膜	7.8	0.828	0.12	16	34	ND
检出限	/	/	/	/	/	/	0.06

注：本次检测期间，北雨水外排口正在排水，南雨水排放口未排水。
以下空白



附录 1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名称	编号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2-07
pH	pH/MV/电导测量仪	X-K-13-19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1-0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06-0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J-A-01-06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S2599



检测 报 告

(2022) 宁白环检(水)字第 202203235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

电 话: 025-83692241

邮 编: 210047

传 真: 025-83694869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受检单位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联 系 人	戚楠	电 话	13912904058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送） 样 人	徐旺、李浩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测 试 日 期	2022 年 3 月 18~21 日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氨氮、总磷、悬浮物、pH、石油类、化学需氧量。		
检测依据	见表 1		
检测结果	见表 2		

报 告 编 制： 王博涵

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报 告 审 核： 王博涵

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报 告 签 发： 王中明

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表 1

检测依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水和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表 2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mg/L）					
			pH （无量纲）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FWS-01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臭 无油膜	7.2	0.486	0.05	7	11	ND
	第二次	无色透明无臭 无油膜	7.2	0.436	0.05	7	9	ND
	第三次	无色透明无臭 无油膜	7.3	0.462	0.06	8	12	ND
均值		/	/	0.461	0.05	7	11	ND
检出限		/	/	/	/	/	/	0.06

注：本次检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FWS-01 正在排水。
以下空白

附录 1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名称	编号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2-07
pH	pH/MV/电导测量仪	X-K-13-1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1-0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06-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J-A-01-06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S2599



检测报告

(2022) 宁白环检 (水) 字第 20220323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

电 话: 025-83692241

邮 编: 210047

传 真: 025-83694869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一、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 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 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 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
- 五、 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
- 六、 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 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受检单位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联 系 人	戚楠	电 话	13912904058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送） 样 人	何超、陈韬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20 日	测 试 日 期	2022 年 3 月 20~21 日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氨氮、总磷、悬浮物、pH、石油类、化学需氧量。		
检测依据	见表 1		
检测结果	见表 2		

报 告 编 制： 孙 斌

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报 告 审 核： 王博涵

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报 告 签 发： 王 中 明

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表 1

检测依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水和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表 2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mg/L）					
			pH （无量纲）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FWS-01 （雨水排放口）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臭 无油膜	7.4	0.633	0.14	9	32	0.71
	第二次	无色透明无臭 无油膜	7.4	0.670	0.19	10	39	0.70
	第三次	无色透明无臭 无油膜	7.4	0.655	0.20	9	30	0.70
均值		/	/	0.653	0.18	9	34	0.70

注：本次检测期间，FWS-01（雨水排放口）正在排水。
以下空白



附录 1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名称	编号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2-07
pH	pH/MV/电导测量仪	X-K-13-1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D-01-0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06-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J-A-01-06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S2599